



新世纪评级关于上海浦东发展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
涉及重大诉讼的关注公告

受上海浦东发展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浦发集团”或“公司”）委托，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世纪评级”或“本评级机构”）对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进行了信用评级。除因本次评级事项使本评级机构与评级对象构成委托关系外，本评级机构、评级人员与评级对象不存在任何影响评级行为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关联关系。

2024 年 6 月 25 日，本评级机构出具《上海浦东发展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及其发行的公开发行业债券跟踪评级报告》。通过对浦发集团主要信用风险要素的分析，本评级机构评定公司个体信用级别 aa+，基于公司作为浦东新区重要市政基础设施和保障房项目的建设主体，评定主体信用等级 AAA/稳定；19 浦集 03、21 浦集 03、21 浦集 05、22 浦集 01、22 浦发集 03 和 22 浦发集 04 信用级别均为 AAA。

图表 1. 公司主体及存续债评级情况

个体信用级别	支持因素	主体信用级别	债券级别
aa ⁺	+1	AAA/稳定	19 浦集 03: AAA 21 浦集 03: AAA 21 浦集 05: AAA 22 浦集 01: AAA 22 浦发集 03: AAA 22 浦发集 04: AAA

根据公司 2025 年 3 月 17 日发布的《上海浦东发展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关于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（五）》，一审原告上海亚龙投资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亚龙公司”）与被告一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浦建集团”）、被告二上海鉴韵置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鉴韵公司”）、第三人浦发集团、第三人上海市浦东新区房地产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浦房集团”）、第三人上海龙建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龙建公司”）、第三人上海张江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张江公司”）合资、合作开发房地产合同纠纷一案，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已立案受理并作出一审判决。一审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，并由原告负担案件受理费、财产保全费。一审判决上诉期内，浦建集团、亚龙公司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最高院”）提起上诉。



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

Shanghai Brilliance Credit Rating & Investors Service Co., Ltd.

2024 年 7 月，公司收到最高院送达的《民事裁定书》（（2023）最高法民终 258 号）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，裁定如下：（一）撤销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（2020）沪民初 1 号民事判决；（二）本案发回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重审。2024 年 9 月 27 日，原告亚龙公司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备位诉请，备位诉讼请求为：1、解除浦发集团、亚龙公司、张江公司三方就涉案地块房地产合资合作开发法律关系。2、浦建集团、鉴韵公司、浦发集团共同向亚龙公司偿付补偿款，合计 281024.10 万元（原告自行评估计算涉案房地产开发项目收益的 45%）。2024 年 11 月 19 日，亚龙公司诉浦建集团、鉴韵公司合资、合作开发房地产合同纠纷案重审一审[(2024)沪民初 3 号]在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第一次开庭。截至 2025 年 3 月 17 日，案件仍处于重审一审阶段。

本评级机构经过与公司沟通了解到，上述事项暂未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、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，但诉讼结果和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不确定性。

新世纪评级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对公司经营管理、业务发展和财务状况等方面的影响，以及上述事项对公司信用质量的影响。

特此公告

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

2025 年 3 月 28 日

